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 照及參與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與學術活動，增加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包括：本學院各系學生，以及參與本學院共同執行之教育部獎補助計畫之本校各系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包括：本學院及各系年度經費，以及本學院共同執行之教育部獎補助計畫(含本校配合款)，並視經費額度給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補助之專業證照及學術活動，由各系或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作專業認定，各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辦法。
- 第五條 補助之金額(或等值之提貨券、獎勵品等)以報名費為上限，並考量專業證照等級、證照考試成績、學術活動性質，核給部分補助。相同專業證照得多次部分補助，但合計以全額補助一次為原則。各系經初試選派參與專業證照考試之學生，不受此限制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程由各所自行公告，學生申請補助時須備齊以下資料：  
(一)證照考試、學術活動報名費等收據。  
(二)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或其他合格證明、參與學術活動之作品等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